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冯艺园先生为公司总裁（新任），同意聘任冯艺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续任），同意聘任王文旭先生（续任）、郝文亮先生（续任）、李清刚先生（新任）、李铁军先生（续任）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王文旭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续任）。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鸣、杨朝合、李洪武、刘春玉

2023 年 12 月 15 日